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30號

上訴人 陽洸鈦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秀桂

上訴人 王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子豪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清富

王詮

王仁志

簡麗珠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於辯論意旨
（續）狀所載之聲明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
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

